

浙江长盛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关于 2022 年半年度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

根据《证券法》第 82 条的要求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的要求，本人作为浙江长盛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，我们在全面审核公司《2022 年半年度报告》后认为：

1、公司严格按照公司财务制度规范运作，公司《2022 年半年度报告》包含的信息公允、全面、真实地反映了公司本报告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。

2、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关于公司《2022 年半年度报告》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。公司《2022 年半年度报告》是客观、公正、真实的。

3、我们保证公司《2022 年半年度报告》所披露的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承诺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本页无正文,为浙江长盛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关于 2022 年半年度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之签署页)

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签字:

董事签署:

孙志华

褚晨剑

陆晓林

曹寅超

马正良

(以通讯方式参加的独立董事陈树大、程颖单独签署书面确认意见)

监事签署:

王伟杰

许忠明

朱佑军

高级管理人员签署:

陆晓林

曹寅超

戴海林

何寅

陆忠泉

2022 年 8 月 26 日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浙江长盛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关于 2022 年半年度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之签署页）

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签字：

董事签署：

陈树大

2022 年 月 日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浙江长盛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关于 2022 年半年度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之签署页）

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签字：

董事签署：

程 颖

2022 年 月 日